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6069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其 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066—7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指派律师林忠、姚毅（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

2007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签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关于核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下称“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

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在前述相关文件的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之目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依法报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下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或批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发行人本次向战略投资者法国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EB”）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

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7年8月2日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于2007年8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的核准。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人民币18元/股。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06年8月16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14.63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该发行价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不具备《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下称“主承销商”），依据《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4.1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SEB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

SEB 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后可能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认购的任何股份。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发行价格，SEB 认股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价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下称“认股款”）。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SEB 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 15:00 之前将认股款全部缴付于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共计人民币 72,000 万元。

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 SEB 足额缴纳的认股款；2007 年 8 月 2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的《验资报告》，对缴付认股款的情况进行审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意见，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止，SEB 已实际缴纳认股款，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EB 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且认股款已全额缴纳并经验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规、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批准、定价以及发行过程均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依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其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勤

林 忠

姚 毅